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原告 謝明振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被告 東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由賢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
蔡宜君律師

王文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以民事追加聲請狀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該條第1項第2款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

01 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
02 符訴訟經濟者，始足當之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3、6
03 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參照)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依所有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拆除無權占用原告
05 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(即系爭土
06 地)上之地上物(A建物、B建物)，返還所占用之土地，及
07 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
08 月25日至現場履勘後，原告始於111年3月16日提出民事追加
09 聲請狀(本院卷一第139頁)，主張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，
10 其係於現場履勘之後，經在場的委任建築師告知，方知訴外
11 同段1216-1地號土地上應該亦有建物占用，故請求追加同段
12 1216-1地號土地，並請求被告拆除同段1216-1地號土地上之
13 C建物及返還土地、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追加之訴，係以其訴外同段1216-1地號土地
15 上亦應有遭C建物無權占用為基礎事實，然此與原告起訴係
16 主張系爭土地遭被告所有之A、B建物無權占用等相關事證尚
17 難遽認相同，仍待調查，無法逕就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及
18 證據資料加以利用即可判斷，故其基礎事實顯非同一，且已
19 擴大被告須攻擊防禦之範圍，屬有礙被告之防禦，況被告對
20 於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，於111年5月5日亦具狀明確表示
21 不同意(本院卷一第165頁)，而該追加之訴復無民事訴訟法
22 第255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。從而，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
23 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31 書記官 李崇文